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283,7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公司股东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斐昱丹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斐昱丹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斐君铂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400,0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9684%。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收到斐昱丹瑄及斐君铂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 2021 年 8 月 3 日，斐昱丹瑄及斐君铂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斐昱丹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斐昱丹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4U70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01-11
经营期限	2016-01-11 至 2046-01-10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林祥成占比 29.24%，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比 14.59，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占比 0.0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双联路 158 号 2 层 B 区 22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24704637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02-10
经营期限	2015-02-10 至 2025-02-09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王勇萍占比 48%，上海桓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占比 8%，黄宏彬占比 4%，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占比 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斐君铂晟	集中竞价	2021/8/2	人民币普通股	43,695	0.051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斐君铂晟	1,265,980	1.4776	1,222,285	1.4266
斐昱丹瑄	3,061,469	3.5733	3,061,469	3.5733
合计	4,327,449	5.0509	4,283,754	4.9999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均系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斐昱丹瑄及斐君铂晟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德马科技

股票代码：688360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斐昱丹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斐昱丹瑄”)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斐君铂晟”)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双联路 158 号 2 层 B 区 22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1 年 8 月 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 / 公司	指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斐昱丹瑄	指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斐昱丹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斐君铂晟	指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斐昱丹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4U70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01-11
经营期限	2016-01-11 至 2046-01-10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林祥成占比 29.24%，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比 14.59，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占比 0.0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双联路 158 号 2 层 B 区 22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24704637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02-10
经营期限	2015-02-10 至 2025-02-09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王勇萍占比 48%，上海桓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占比 8%，黄宏彬占比 4%，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占比 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黄宏彬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1971 年 10 月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监村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陈岚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1985 年 9 月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万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斐昱丹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受黄宏彬先生控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经营需要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斐昱丹瑄及斐君铂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3,400,0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9684%。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斐昱丹瑄及斐君铂晟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斐昱丹瑄及斐君铂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3,061,469 股、1,265,980 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733%、1.4776%。斐昱丹瑄及斐君铂晟均受黄宏彬先生控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327,4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50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1 年 8 月 2 日，斐君铂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43,695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510%。本次权益变动后，斐君铂晟持有公司股份 1,222,2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66%；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斐昱丹瑄未减持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 3,061,4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733%。本次权益变动后，斐昱丹瑄及斐君铂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83,7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斐君铂晟	集中竞价	2021/8/2	人民币普通股	43,695	0.0510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斐君铂晟	1,265,980	1.4776	1,222,285	1.4266
斐昱丹瑄	3,061,469	3.5733	3,061,469	3.5733
合计	4,327,449	5.0509	4,283,754	4.9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未发生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盖章)：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斐昱丹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盖章)：

黄宏彬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盖章)：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盖章)：

陈 岚

签署日期：2021 年 8 月 3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区
股票简称	德马科技	股票代码	688360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斐昱丹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注册地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双联路 158 号 2 层 B 区 224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327,449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5.050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283,754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4.9999%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盖章)：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斐昱丹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盖章)：

黄宏彬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盖章)：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盖章)：

陈 岚

签署时间：2021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1-004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达环保”)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3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67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5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191,9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49,835,639.3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0,356,260.6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1)第 361Z006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已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青达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3,679.20	13,679.20
2	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3,844.00	3,844.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32,523.20	32,523.20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32,523.2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部分，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及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亏损实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最近的财务情况、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上网公告文件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1-005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达环保”)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将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发出，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3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67 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并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7,1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9,467.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7,100.00 万股变更为 9,467.00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情况，拟对《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形成上市后适用的《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67.00 万股，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67 万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第十九条 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份总数为 9,467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4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后生效。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公司章程》及附件中其他修订系非实质性修订，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故不再作一一对比。

根据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内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后，办理修订公司章程、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网公告附件：《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1-006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已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未修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3 票，其中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3 票，其中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1-003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达环保”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003,885.00 元。此次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3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